**常州市香梅小学章程**

常州市香梅小学是一所公办小学，位于武青路26号，兴建于2011年，为常州市解放路小学教育集团分校。2012年9月，常州市解放路小学集团香梅分校正式招生，与解小本部实施“五个统一”的一体化办学实践，两校管理机制、学校制度、考核体制、教师教育教学活动、学生各项活动等完全统一。2019年8月，香梅小学独立建制，为学校内涵发展提供了新平台和新机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加强学校内部规范化管理，坚持走内涵发展之路，加强现代学校建设，明确学校发展策略，提高学校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常州市香梅小学地址为常州市武青路26号，邮政编码为213004。学校网址http://www.xmxx.exx.cn/，微信公众号“可爱香梅”。

第三条 常州市香梅小学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

第四条 学校执行“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招生原则，招生对象为对口区域户籍、符合对口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为2个班，约950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目标**

第五条 在传承集团校“解放”的办学理念下进行深度融合与挖掘，提炼出“让智慧引领教育，让教育生长智慧”的办学理念，秉承“寻真、寻善、寻美”的校训，确立“儿童站在学校中央”的教育哲学，培养善思敏行的学生群体，打造尚学至范的教师队伍，不断提升教育的品质。办学理念与学校原有文化基因与价值追求一脉相承。

智慧生长，意味着“改变”。以办人民满意的学校为大目标，顺应改革开放的潮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改变”中变革，建构教育生态。用“变”的思维坚守“不变”的价值追求。

智慧生长，意味着“创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践行立德树人，培养核心素养，遵循教育规律，坚持课程和课堂的核心地位，不断自我更新，创造适合学生发展的教育。以“创新”为抓手构筑“面向未来”的接班人。

第六条 我们的办学目标是：让每个孩子都智慧生长，以“让智慧引领教育，让教育生长智慧”为核心理念，致力于把学校建设成为儿童喜欢的审美实践园、科学生活园、智慧体验园。

审美实践园。根据学生审美的需要，为学生能够感知美、发现美与创造美，打造优雅的环境，营造和谐的氛围，提供多元的空间，设计艺术的事物，让学生在具体的、有意义的审美实践活动中，愉悦身心，充实内在，为智慧而幸福的人生奠定基础。

科学生活园。教育即生活，让学生在学校中过一种充满着科学意蕴的生活，让科学探索成为学生最为重要的学习方式。通过建设丰富多样的科学实践基地，改善可知、可感、可触、可碰的科学互动平台，构建接轨科技前沿的校本化课程体系，促进学生领略科学的魅力，激发学生产生对科学的兴趣，培养学生深入学习的专注精神。

智慧体验园。智慧的生长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通过不断地经验累积才能实现质的飞跃，才能催生智慧的萌芽。学校要成为可供学生充分体验的资源场与机会场，要充分尊重并相信学生的自主意识与主动实践，鼓励学生在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中学会感悟、学会思考，在持续地体验中实现成长的拔节。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七条 内部治理结构是学校组织系统、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系统、评价系统的制度及运行逻辑的布局设计。通过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重构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学校实行多元主体参与的“共治”结构。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党支部、教师决策团、学生议事会、家长委员会等组织，共同组成学校权力机构，分别参与决策、监督和评价。

第九条 学校坚持教代会讨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民主决策机制。对关系到学校发展和教职工权益的重大问题，包括学校规划制订、评职晋级、薪酬分配、评优评先、课程改革等，必须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投票结果必须当场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权改变教代会通过的方案。

第十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必须在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交校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要加强党组织的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年先锋队等群众组织。充分发挥监督和保障作用，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师决策团，参与重大决策前的听证和决策后的纠错。决策团成员包括级部组长以及选举出的教师代表，决策团成员任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学生议事会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在四——六年级学生中选出代表，通过定期举行的“学生代表大会”，对学校相关事项提出建议案，学校相关方面必须做出回应。

第十四条 家长委员会负有参谋、联络、监督的职能。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建议，在学校和家长之间沟通传递信息。学校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听取，随时协商，并做出回应。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扁平化、分级制、服务型、精细化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扁平式管理。将“年级”作为运行主体，调整科室管理部门的职能，将更多的管理和运行放到级部。科室与级部成为平行机构，实现三级管理向二级管理的转变。以级部为“块”、科室为“条”，推行条块结合的组织架构，从而实现收与放、分与合的转换，保障学校运行的顺畅，避免低效和耗散。

第十九条 分级制管理。坚持“哪个层级获得的信息最充分，就在哪个层级做出决策，或者由哪个层级的人员参与决策”的决策原则。决策前要广泛深入调研，听取意见，独立思考，分析比较，判断选择。如需向领导请示不要让领导做问答题，而应让领导做选择题。

第二十条 服务型管理。管理团队服务于教师，教师服务于学生和家长。注意从服务对象的角度思考问题，处理事情。对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拖不推、不等不靠。服务要了解需求，满足合理需求，引导不当需求，提升高位需求。

第二十一条 精细化管理。学校管理必须时时有格、处处有格、事事有格、人人有格。不仅要明确什么事能干、什么事不能干，更要明确怎么干。因此流程至关重要，但要将工作流程简单化，不搞繁琐哲学。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以国家课程为主干，以学科课程为基本形式，实施“跨界融合重组”策略，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重点，进行“基于学生兴趣，满足学生需求，激发学生探究，促进学生发展”的“OM+”课程群的校本化研究，从而探索出一条“儿童的智慧在他的手指尖上”的育人路径。

第二十三条 建设自我管理的班集体。倡导“我的班级我作主”，“我的活动我参与”，让儿童成为班级的主人，提高班级生活的质量。按照自理有序、自信有礼、自律有范三个维度着眼，从关注学生学习与生活细节着手，落实养成教育。

第二十四条 教学常规也是生产力。学科与教研组要全面关注教学“五认真”。不断完善与改进教育教学常规，注意用新的科研成果丰富常规。

第二十五条 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创建良好的教学生态。学习方式要彰显游戏精神，让儿童在玩中学、做中学，让儿童的学习呈现出自由、自主、探索、创造的特质。

第二十六条 实施科学的评价。坚持多元化的学生评价，注重形成性评价，落实过程性评价，积极实施个性化评价。

第二十七条 开展丰富多彩活动。实施开学系列活动，一年两期“探索奥秘 智慧生长”头奥嘉年华，举行入学仪式、成长仪式、毕业仪式，开展秋季运动会、香梅朗诵者、爱心淘淘乐等，丰富校园生活，促进持续发展。

**第六章**  **学 生**

第二十八条 根据香梅学生散发出来的精神气质、“三寻”的校训以及“智慧生长教育”对学生的目标要求，培养拥有阳光情怀、创意思维、敏行品质、独特视界的当代儿童。

第二十九条 阳光情怀。是指乐观向上、朝气蓬勃的积极状态；天真烂漫、纯净温暖的高贵气质；和善友好、合作分享的优秀品质；普遍关心、勇敢担当的精神境界。

第三十条 创意思维。是指不盲从权威，不固执偏见，不传统守旧，对新事物充满好奇与探索的欲望，对新思想怀有豁达与包容的胸怀，勤于思考、敢于质疑、勇于批判、善于创新，在不断的求异求变中找寻新的生命意义。

第三十一条 敏行品质。是指不夸夸其谈，不天马行空，不虚幻空想，而是知行结合，将所学所得运用到实践中去，以行动为载体勉力修身，增长经验，增强本领，提高才干，在自我价值不断得以彰显的过程中，主动地关怀他人，志愿地服务社会。

第三十二条 独特视界。是指有坚守自我而不随波逐流的独立精神；有自信昂扬而不平庸乏味的鲜明个性；有品味独特而不模仿跟风的生活方式；有身心和谐而不偏激极端的完善人格。

**第七章** **教师**

第三十三条 教师的道德修养及素质水平决定“智慧生长教育”的实现，香梅教师的形象定位为“尚学至范”。

第三十四条 “尚学至范”首先指教师尊重教育、尊重知识，对教育与知识始终怀有一颗敬畏之心，并始终葆有一颗积极向上的治学之心。

第三十五条 其次，教师不仅爱学习、想学习，还能在解放自己的双手、头脑与心灵的过程中学会学习，并将学习变为主体的真实需要与内在习惯。

第三十六条 第三，教师要成为学生学习的典范，并善于将自身的学习力转化为引领、指导并服务学生学习的教育教学能力，从而助推学生的成长。

**第八章 家校、社会协作**

第三十七条 要对家长“布道”，通过每年两次的家校携手谋发展活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将学校的主流价值观传递给家长，培育香梅的家长，以求共鸣与共振。

第三十八条 通过家委会、班委会等路径，让家长参与学校管理，充分发挥其参谋、监督、桥梁、润滑的作用，形成家校共治共管的局面。

第三十九条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经天宁区教育局核准后正式生效。

2018年3月16日